

邵阳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落实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特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抓好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落实作为重要契机和强大动力，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邵阳。

二、整改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党政同责。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同本地本领域本行业发展紧密结合，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整改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各尽其责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对照督察报告涉及的39项具体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逐一整改销号，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着落。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违法行为不查处绝不放过，问责不到位绝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绝不放过。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早见成效；对需要分阶段推进的，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持续发力，确保整改工作有效开展。

（三）坚持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既解决好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又注重解决其他关联性问题；既解决好个性问题，又注重解决普遍共性问题。针对区域性、流域性和重点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深挖成因、对症下药，注重解决深层次矛盾、结构性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尤其聚焦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资江和邵水等重点流域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整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系统整改。

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着眼常态长效，将行之有效的整改

措施和工作机制，巩固形成制度规范加以落实，为推动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四）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整改。坚持把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与完成我市“十四五”规划以及各项生态环保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以督察整改为契机，系统施策、综合治理，全方位推进美丽邵阳建设。

三、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对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督察期间交办的信访件、下沉督办件和督办单，切实加大整改力度，逐一建档立案，明确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到 2021 年底，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9%以上，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0 μg/m³ 以下。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100%，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

（三）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结合督察问题整改，认真分析易发问题领域，聚焦共性问题症结，总结经验，建章立制，健

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做到用制度管环境、靠制度抓治理，巩固和深化督察成果。

四、整改措施

（一）坚定不移地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每月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要求，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负总责，市委常委对联系县市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落实好市委常委联点联县、市政府领导分线包干、县市区领导牵头包案的环境问题整改机制，构建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严格执行河（湖）长制、自

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3.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政府的环保责任红线，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健全问责机制，严格执行《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邵阳市较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对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绩效办、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

4.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逐年增加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倾斜，切实加大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域流域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和引导带动作用，积极

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企业等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来源，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现投资渠道多元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二）着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

1.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针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部分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短板问题，举一反三，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力度。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确保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积极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城镇生活小区、城中村、建制镇建成区深入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确保能分则分，基本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2021年完成32个、2022年完成5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2. 提升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围绕督察指出的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及渗滤液不规范处置等问题，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强化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处置能力提升，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对全市160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全面排查，按照《湖南省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

指南》，对存在问题的垃圾堆放点于2021年6月30日前整治到位，确保无渗滤液直排现象。开展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实现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废气有效收集、规范处置、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三）协同管控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提升

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抓好以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和秸秆禁烧为重点的“禁燃禁烧攻坚行动”、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治理为重点的“攻坚行动”。着力于城市环境管理，持续抓好城市扬尘综合治理、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着力于城郊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工作；着力于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力度，推进水泥、煤电等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一步深化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扩大绩效分级范围，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组织指导各县市区根据不同时段的污染特征，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执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四）分类施策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动水环境治理由治标向标本兼治、从末端向全过程控制转变。抓好资江、邵水重点流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完成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考核目标和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考核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

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进省人大《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启动第二轮涉镉等污染源排查整治，形成整治清单，针对每个污染源制定整改方案。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实施，确保各试点项目按时完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六）强化固废危废利用处置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提升固废危废信息化监管能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固体废弃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强化涉重金属源头防控，推进辖区内整治清单问题整改。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和监管隐患排查，突出检查重点

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七）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修复

严格生态红线管控。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核查以及“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全面完成绿盾行动交办的各类问题整改，加强生态示范创建，组织有条件的县市、镇、村积极申报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镇、村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八）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1.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落实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充分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强制手段，对群众反映强烈、屡查屡犯的严重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查处。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起诉和惩处力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作配合制度，协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2. 防控环境风险，守牢环境安全底线。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科学有

效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完善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持续开展重点核与辐射设施监督性监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3. 开展专项执法和整治行动。采取市县联合与异地交叉相结合、抽查与巡查相结合、面上督查和现场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对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不达标或改善不明显的重点区域流域开展专项执法督查，强化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执法。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合规批设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到2021年底，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九）持续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和水平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力度，建设高素质生态环境保护干部人才队伍，持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加快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2. 完善环境治理机制。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执法

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环保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3.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优化升级移动执法等信息化系统，打造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眼”。按要求落实统一着装，配强执法装备，保障执法执勤用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正面清单、区域交叉检查、环境信访有奖举报等制度，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工作，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自主验收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强化监测能力建设，推进构建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是全市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位、目标任务落实到位、部署安排落实到位。

（二）严格跟踪督办。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整改落实工作的督

导检查力度，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导督办，采取定期调度、挂账督办、专案盯办等方式，以严格的督导推动整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确保有序推进。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予以通报、督办、约谈，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三）严肃责任追究。对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3个责任追究问题，由市纪委监委牵头，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并按要求征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其他问题由各地进行深入调查，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实施责任追究，绝不姑息。加大对整改工作的责任追究力度，对整改不力、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形成整改合力。

附件：邵阳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附件

邵阳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清单

第一部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反馈意见及整改清单

一、邵阳市委、市政府个别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精神不深入，对全市生态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认识仍然不清，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

市级督办领导：龚文密、华学健

主体责任单位：市委、市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配合整改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人民政府督查

室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完善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和问题整改督办工作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落到实处。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作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2021年9月底前出台《邵阳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细则》，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2021年9月底前编制印发《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年11月底前修订印发《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邵阳市较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总体要求。

3. 按照2021年3月26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议定的“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市委常委联点联县、市政府领导分线包干、县市区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领办包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机

制，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反馈问题分条分线逐一进行现场督办，推动整改落实。

二、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不强，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不强、行动不实，在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强调客观原因多，监管执法不敢动真碰硬，尤其面临新冠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的压力下，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紧迫性和主动性不强，工作推诿拖沓、消极应对，整改标准低、整改不严不实等现象时有发生。

市级督办领导：龚文密、华学健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配合整改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齐抓共管。

3. 健全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提拔使用；对上级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无特殊原因，整改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不交流、不提拔；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受党纪政纪处分或问责处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各级组织部门将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作为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作为县乡领导干部换届选举考察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对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党委、政府督查室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纳入督查检查考核年度

计划。

4.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落实网格化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充分运用停产整治、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强制手段，对群众反映强烈、屡查屡犯的严重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查处。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起诉和惩处力度，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作配合制度。

5. 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照既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要求，全面完成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2021年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2021年度整改任务。

三、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普遍存在建设运营管理不规范、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到位等突出环境问题且长期得不到解决。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全市城镇垃圾填埋

场建设运营管理按规范实施，对存在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到位等突出环境问题的，依据规范标准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立行立改。全市 9 座垃圾填埋场开展集中整治整改，规范填埋作业，强化消杀除臭措施，完善防渗措施，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满足填埋场正常运营需要。

2. 加强运营管理，规范台账记录，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划建设进度滞后问题突出。

市级督办领导：彭华松

主体责任单位：邵东市党委、人民政府，新邵县党委、人民政府，武冈市党委、人民政府，洞口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邵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投产；新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投产；武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前建成投产；洞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2 年底建成投产。

整改措施：

1. 成立工程建设指挥部，实行每周一调度、每月一总结机制，

攻坚阶段实行一天一调度，每天根据工作新情况，产生和出现的新问题，随时研判，精准分析、实时调整、不断优化。

2. 实行两张图（前期工作进程示意图，手续推进网络进度图）指挥作战，各项工作任务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完成时间到月到日，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执其事、各负其责。

3. 成立群众工作组，指挥部统一调度，每周驻守项目所在地，开展上门走访，主动掌握村民思想动态，有的放矢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4. 开展大规模宣传，挂横幅贴标语，印制宣传册，出动宣传车，同时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安排法律专家给党员群众、村干部、小组长讲解垃圾焚烧发电的环保知识以及政策法律。公开相关信息，做好项目建设地群众思想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5. 加强项目调度，强化督查，推进项目有序建设。

五、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进度滞后问题突出。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完成邵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整改措施：

1. 全力推进洋溪桥、江北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和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2. 加大工程调度力度。确保洋溪桥、江北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和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质改造工程在2021年3月31日前通水，6月30日前竣工。

六、部分县市区和职能部门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时，重视程度自上而下逐级递减，压力传导不足，责任落实不够，没有真正形成行动自觉。“三管三必须”的总要求落实不到位，各部门只盯着自己部门的工作，管城市建设只管城市建设，管水利只管水利，忽视了自身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孤军奋战的问题比较突出。

市级督办领导：龚文密、华学健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牵头整改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配合整改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

整改措施：

1. 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2. 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齐抓共管。

3. 健全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组织部门将领导干部履行生态环保工作职责作为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依据，将生态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成效作为县乡领导干部换届选举考察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部门对问题整改落实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党委、政府督查室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纳入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

七、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问题整改标准不高，已完成整改销号的，其渗滤液仍普遍直排。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按照《湖南省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南》整治到位，确保无渗滤液直排现象。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立行立改。2021年3月31日前，对全市160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6月30日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技术指南整治到位。

2. 强化调度，严肃问责。牵头整改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和督查指导，对问题整改实行月调度，全面掌握整改任务进展，及时督促指导县市区抓好整改。对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推进不力的，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10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仅26个开工。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落实《邵阳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2年）》，2022年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整改措施：

1. 2020年12月31日前，列入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的1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通水试运行。此项工作已于2020年年内完成。

2. 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建立邵阳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工期清单，明确考核要求、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3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

3.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的5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4. 牵头整改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和督查指导，对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全面掌握建设进度，及时督促指导县市区抓好工程进度。对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推进不力的，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九、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较慢，生活污水管网尚未完全实现覆盖，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还未全面完成。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

整改目标：完善老城区污水收集配套实施，确保污水管网实现完全覆盖，巩固提升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整改措施：

1. 各级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持续做好溯源排查、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等工作。

2. 加快老城区污水收集建设工程进度，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双清区龙须沟、洋溪沟上游控源截污工程。

3. 严格落实河长制，根据省河长办印发的《关于公布我省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河（湖）长名单的通知》要求，加大巡河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十、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本次“回头看”发现，邵阳市上报已完成销号的部分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仍有一些整改不彻底。如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依然存在。此次抽查的部分规模化养殖场都还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沼液沼气外溢污染外环境的问题。

市级督办领导：肖拥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整改办、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8月31日

整改目标：对中央和国家层面反馈问题、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核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对存在污染问题的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彻底整改，达到销号标准。

整改措施：

（一）市整改办牵头组织“回头看”核查。

1. 县市区自查。各县市区对本辖区中央和国家层面反馈问题、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台账。

2. 市级督查抽查。市整改办牵头，相关市直部门配合组成现场核查组，分组分片对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建立问题清单。

3. 严格落实整改。对“回头看”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主体责任单位对照整改方案和“污染消除、生态恢复、群众满意”总要求，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督促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到位。

1. 全面排查摸底，建立整改清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

6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现有规模养殖场的全覆盖摸底排查。排查统计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沼液沼气外溢污染外环境等问题的养殖场，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相关养殖场如期整改到位。

2. 强化属地管理，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各规模养殖场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条件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做到污水进池不外溢、不渗漏、粪便不乱丢，同时要加强对养殖粪污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明确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责任主体单位，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问题养殖场进行抽查，对问题整改情况实施“一月一调度”。

3. 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建立舆论监督、举报奖励、检查考核等制度。切实加大畜禽养殖业环保执法力度，对存在偷排、漏排或擅自关停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停止其养殖活动。

4. 鼓励种养结合，促进循环发展。按照绿色发展理念，根据本地畜牧产业发展状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积极引导畜禽养殖场和种植户紧密结合，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方式，促进区域内种植业和养殖业循环发展。

十一、隆回县邵阳佳和农牧有限公司沼气发电设施闲置，粪

便未进沼气罐，转运沼液台账不完善，部分沼液去向不明；污水处理站及附近跑冒滴漏现象严重，特别是粪便固液分离处未设置围堰，易造成污水外溢。

市级督办领导：汤立斌

主体责任单位：隆回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完善粪便固液分离设施围堰、沼渣转运方式，严防“跑冒滴漏”；规范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新添置沼气发电机组，确保沼气发电设施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在粪便固液分离处用红砖砌 30cm 高，12cm 厚双面粉刷的围堰，对沼渣运输车辆改用无缝罐装载，杜绝污水外溢情况出现。
2. 规范沼液台帐管理，注明沼液去向地点、装载容量、路线及接受方的联系方式。
3. 新添置发电机组，加快二期沼气工程建设速度，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2021 年 6 月底前发电机组投入使用。
4. 企业自购 2 台吸污罐装车将沼液运输至北山镇大塘村油茶基地，并按要求采取分时间段、分地点、点洒式进行科学灌溉、施肥，防止二次污染。

十二、邵阳县金称市镇南冲村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

区氧化塘附近 2 个池塘水为劣 V 类，为厂区废水外溢导致。

市级督办领导：华学健

主体责任单位：邵阳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将氧化塘的水回抽养殖场循环利用，防止氧化塘的水外溢，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整改措施：

1. 将厂区氧化塘附近 2 个池塘封堵，避免池塘水外排到下游水库，防止二次污染。
2. 切断污染源。将 2 个池塘被污染水体回抽到氧化塘进行处理。
3. 加强场区应急池的管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十三、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邵阳江北污水处理厂，其总磷浓度超过《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排放限值 1.29 倍，总排口废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数据与实际检测结果存在较大出入。

市级督办领导：曾市南

主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北塔区党委、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1年8月31日

整改目标：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切实提高自主守法水平，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整改措施：

1. 规范化整治废水总排口。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范设置废水总排口。

2. 开展废水总磷整治。优化除磷方案并组织实施，实现总磷达标排放。

3.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制定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实现废水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密监测频次。督促企业对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加密废水自行监测的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同时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准确真实。

5. 加强监管力度。将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纳入“双随机”特殊监管对象，按照特殊监管对象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

十四、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一些问题整改不到位。重金属项目治理问题整改不严不实。龙须塘工业区重金属综合治理项目在工程验收后，承建单位撤离了现场值守人员，仅进行不

定期巡查，渗滤液处理设施未运行，渗滤液（COD、氨氮超标）经调节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入龙须沟，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邵阳市城建投集团公司仅向市政府提交渗滤液处理设施移交报告，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长时间未拿出处理意见时，未落实或督促承建单位落实渗滤液处理责任，放任渗滤液直排龙须沟。双清区人民政府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重视，没有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邵阳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仅满足于问题整改销号，整改标准不高，督促整改不力。

市级督办领导：彭华松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双清区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配合整改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目标：填埋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落实问题整改。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填埋场场区截水沟进行疏通，保障场内雨污分流；进一步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自主验收。

2. 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完成自主验收后，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设施移交双清区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双清区明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牵头负责，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接收运行，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废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加强对该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

3. 严肃责任追究。市纪委监委牵头成立专项组，深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十五、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未能实现稳定达标。本次“回头看”抽查部分砖厂存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投加药剂过少或不投加、无组织废气防控不到位等问题。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公司、隆回县桃洪镇曙光页岩环保砖厂脱硫循环水呈强酸性；新宁县飞仙桥飞跃砖厂脱硫塔烟气管道跑冒滴漏严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失真。

市级督办领导：仇珂静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年8月31日

整改目标：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立行立改。对督察组反馈的邵阳县兴业环保建材公司、隆回县桃洪镇曙光页岩环保砖厂、新宁县飞仙桥飞跃砖厂环境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责令整改到位，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规依纪依法立案查处。

2. 全面排查。组织对全市砖瓦行业企业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大排查，建立清单台账，重点排查环评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等情况。

3. 及时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依法及时整治到位。

十六、采石采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新宁县麻林建筑用砂石加工场沉淀池设置不规范，雨污分流和防尘抑尘不彻底，“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落实不到位。洞口县花园镇兰家湾砂场、绥宁县武阳镇鑫磊砂石厂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雨污分流不完全，砂石物料与沉淀泥渣随意堆放。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加强采石采砂行业监管，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整改措施：

1.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54号）精神，我市利用三年时间（即2019—2021年），对原454个砂石土矿采取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退出一批等方式进行专项整治，加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严格采矿权审批管理，提高采矿权出让审批门槛，确保我市砂石土矿数控制在163个以内。

2. 加大新设采矿权项目绿色矿山建设力度。凡新设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3. 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是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科学有序开采，合理利用资源，对矿区及周边生态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确保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

4. 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落实基金管理制度。矿山企业要

严格按照《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设立基金账户，根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测算的基金总额，按照“一次核定、分年计提”的原则，缴存基金，督促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基金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边生产、边修复”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

5. 强化惩戒手段。对未按规定计提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或未通过生态修复验收的矿山企业，由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造成的生态破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权限组织修复治理，所需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不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对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由发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6. 完成具体问题整改。新宁县麻林建筑用砂石加工场限期退出，完成“两断三清”及生态修复工作（该项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底完成），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销号；洞口县花园镇兰家湾砂场限期退出，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两断三清”及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整改销号工作；绥宁县武阳镇鑫磊砂石厂停产整治，矿业权到期后根据全县建筑用砂石土矿规划限期退出，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两断三清”及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整改销号工作。

十七、洞口县黄桥镇麦元砂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在木瓜洲上非法毁林采砂，累计破坏林地面积50.6亩，涉事企业生态

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在受到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公安局共 12 次行政处罚后，依然拒不整改，相关部门也未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洞口县委、县政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够，县林业、森林公安、水利等部门监管不力，部分办案人员徇私枉法，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敢较真碰硬，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该案件累犯累罚，累罚累犯，就是不解决问题。

市级督办领导：彭华松

主体责任单位：洞口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采砂违法行为处理到位，修复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完成“两断三清”。对该砂场制砂场地断水断电，拆除制砂设备，清运原料、产品、场地。
2. 完成生态修复。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完成场地复绿工作。
3. 严肃责任追究。对该砂场非法采砂涉案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案的相关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十八、污染防治攻坚战部分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矿井涌水治理压力依然较大。邵阳县蔡桥等废弃煤矿矿井涌水污染治理项目正处于方案编制阶段，治理任务进展不理想。

市级督办领导：仇珂静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我市煤矿矿井涌水治理力度，确保煤矿矿井涌水处理后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2采煤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逐步改善受污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煤矿矿井涌水流域进行全面排查。

2. 根据全面排查的情况编制煤矿矿井涌水污染治理方案，建设完善矿井涌水处理设施，确保煤矿矿井涌水治理后达到行业排放标准。

3.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确保煤矿矿井涌水污染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效果。

4. 邵阳县组建废弃煤矿矿井涌水污染治理项目工作专班，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矿涌水治理工程。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全县矿涌水污染治理初步规划；2022年5月底前完成长阳矿区伏溪河（陡山段）煤矿矿涌水水环境综合治理、长乐百富煤矿区矿涌水综合治理、蔡桥乡马塘湾煤矿区矿涌水综合治理工作；2030年前完成蔡桥乡区域性矿涌水综合整治。

十九、尾矿库环境风险较大。邵阳市共有尾矿库 32 座，按国家长江办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应完成治理的尾矿库为 26 座，目前尚有 11 座尾矿库未开展治理，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市级督办领导：彭华松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完成尾矿库治理任务并销号。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对全市 32 座尾矿库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2. 压实责任。市县乡项目逐级落实整改责任人，确保整改责任到位。

3. 落实整改资金。对无主尾矿库及企业无力整改的尾矿库由整改主体责任单位负责资金兜底。

4. 强化督导。整改主体责任单位和牵头整改单位要建立督导制度，对 11 座尾矿库包干督查，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整改完成后，市级组织一次全面核查，确保整改不留死角。

二十、邵东市鼎盛矿业尾矿库库容接近满库，渗滤液经收集池简单停留后直排至周边水体。

市级督办领导：李志雄

主体责任单位：邵东市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确保按设计库容排放尾砂，进一步完善污染废水处理设施，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落实尾矿库包保责任人制度，压实各级监管和各个包保责任人的责任。

2. 严格落实尾矿库各项技术规范和排放批准程序，严格巡查监管，严禁超设计库容排放尾砂。

3.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提高渗滤液收集池容量，进一步规范设施运维，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

二十一、“千吨万人”饮用水源问题整改不到位。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根据国家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要求，

完成 52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整改措施：

1. 集中整改攻坚。已于 2020 年 11 月集中资源、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攻坚行动。除邵阳县金江水库水源地环境问题外，全市 51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整治并销号。

2. 开展“回头看”。市生环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回头看”的通知》，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对全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标对表整治要求，重点突出清单内环境问题，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整治成效。

3. 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治任务的邵阳县金江水库水源地环境问题，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同意，采取“长短结合”的整治措施分期实施整治，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替代供水工程建设，撤销金江水库水源地，完成整治。

二十二、小水电退出压力大。邵阳市按要求到 2022 年应退出小水电 43 座，现在已退出 33 座，但后续整治任务依然繁重。

市级督办领导：肖拥军

主体责任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新宁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退出。

整改措施：

（一）完成限期退出类水电站运行期整改。根据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结论，限期退出类水电站应编制“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完成电站退出前运行期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改造和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对生态流量下泄情况进行监控。上述工作已于2020年年内实施完成，并进行了阶段性整改验收。

（二）完成限期退出工作。1. 2020年底前，完成11座限期退出类水电站运行阶段整改工作；2. 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限期退出类水电站退出社会风险评估，根据社会风险评估落实防范措施；3.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电站资产评估；4. 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补偿谈判，确定退出补偿标准，签定退出补偿协议，拨付退出补偿资金，完成电站退出拆除，保留建筑物移交等工作；5.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县级验收销号、市级复核、省级备案工作。

二十三、小五金企业管理不到位。邵东市小五金企业“散乱污”现象普遍。邵东市小五金企业分布广，车间布局混乱，乱堆乱放现象严重，部分原料产品露天堆放，污染治理设施简陋，废

水废气收集不全，雨污未分流、防尘抑尘措施不完善，不满足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市级督办领导：仇珂静

主体责任单位：邵东市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8月31日

整改目标：合理规划小五金企业的产业布局，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督促企业规范车间布局和原材料的堆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设施运行管理。

整改措施：

1. 根据《邵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仙槎桥五金特色小镇五金企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合理规划建设仙槎桥小五金工业园，引导企业入园区转型升级。

2. 加强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邵东市科工局牵头组织环保等职能部门会同有关乡镇办场不定期对小五金企业进行检查，规范企业车间布局、原材料堆放，落实雨污分流，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3. 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工业专项奖补资金、差别电价加价收入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转产转型及引进先进生产装备等予以支持。

二十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足。本次生态环境机构改

革后，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少，专业技术人员匮乏问题突出，环境执法、监测、辐射和固废监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与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市级督办领导：王永红

主体责任单位：市委、市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整改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通过遴选、招录、临聘等方式，充实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加强队伍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依程序适当增加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编制，按政策公开遴选、招录一批环保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充实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力量。

2.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2021年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内部业务培训或执法经验交流工作会或形式多样的知识竞赛、现场比武等特色练兵活动，积极推广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和湖南省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在实战演练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水平。

3.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临聘等方式，给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增加一批工作人员。

4. 加强执法经费保障，推进执法用车、执法装备等能力建设。

第二部分：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及整改清单

二十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难，进展缓慢。目前，邵东市、新邵县、武冈市、洞口县等4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仅邵东市和新邵县2个项目已经落地，准备开工建设，其余2个项目尚无进展。若不抓紧推动项目建设，可能会出现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困局，甚至将面临垃圾无法处理的困境。

市级督办领导：彭华松

主体责任单位：邵东市党委、人民政府，新邵县党委、人民政府，武冈市党委、人民政府，洞口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邵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产；新邵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年6月30日前建成投产；武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设，2024年6月前建成投产；洞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2年底建成投产。

整改措施：

1. 成立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实行每周一调度、每月一总结机制，攻坚阶段实行一天一调度，每天根据工作新情况新问题，随时研判、精准分析、实时调整、不断优化。

2. 实行两张图（前期工作进程示意图，手续推进网络进度图）指挥作战，各项工作任务倒排工期，责任到人，完成时间到月到日，各部门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执其事、各负其责。

3. 成立群众工作组，指挥部统一调度，每周驻守项目所在地，开展上门走访，主动掌握村民思想动态，有的放矢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4. 开展大规模宣传，挂横幅贴标语，印制宣传册，出动宣传车，同时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安排法律专家给党员群众、村干部、小组长讲解垃圾焚烧发电的环保知识以及政策法律。公开相关信息，做好项目建设地群众思想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5. 加强项目调度，强化督查，推进项目有序建设。

二十六、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行标准低，转运环境管理混乱。
邵阳全市生活垃圾“邻避”矛盾突出，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本次专项督察抽查了邵阳市9座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普遍存在防渗措施不完善、填埋作业不规范、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转运台账不规范、除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全市城镇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营管理按规范实施，对存在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到位等突出环境问题的，依据规范标准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由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对全市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督促各县市区对标对表进行整改。

2. 加强全市垃圾填埋场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力度，督促运营单位正确倾卸、推平、压实、覆盖垃圾，严格分层分区进行填埋，加强日常巡查和检查，对破损部位及时修补到位。

3. 督促运营单位增加除臭设施和雾炮机，减小作业面，加强作业面消杀，确保除臭效果良好。

4. 市本级、新宁县督促运营单位规范污水外运管理，严格按照既定路线、指定地点进行运送处理，出场过泵，规范三联单管理，做好出场台账。

5. 与第三方签订排污检测服务合同，加大对场内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监测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6. 督促运营单位增加或完善设备设施，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高效运行。

7. 督促邵阳县、绥宁县垃圾填埋场加快推进防渗系统修复工程，确保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

8. 加快推进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建设项目，逐步化解“邻避”矛盾问题。

二十七、洞口县垃圾填埋场位于平溪河边坡上方位置，距居民聚集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200 米，库容已接近饱和，恶臭浓烈，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市级督办领导：彭华松

主体责任单位：洞口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31 日前

整改目标：消除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 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民居情况。对该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民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处理。

2. 开展封场治理。2021 年 3 月 3 日后，对该场按要求开展封场治理工作，禁止任何生活垃圾入场，所有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茶铺新建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2020 年 7 月 6 日已与湖南瑞智信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除臭灭蝇运维合同,8月份安装自动喷淋除臭灭蝇设施,自动除臭设备每天每小时除臭作业2次,保洁公司对自动除臭设备未覆盖的区域使用炮雾车补充除臭和灭蝇,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2020年12月,根据原设计图纸和垃圾堆体高度,增设了6个20米、1个15米、3个8米的导气石笼。2021年1月,对渗滤液调节池用2.0mmHDPE膜进行全封闭,建立气体收集管网连接至火炬进行燃烧。2021年3月3日开始,结合垃圾处理场环保整改封场治理,对垃圾填埋区全部使用1.5mm柱点膜覆盖并完成焊接,拟将填埋区导气石笼用管网连接至火炬燃烧系统,点火燃烧。

二十八、大祥区蔡锷乡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外运处理台账不完善,沼气收集不到位,恶臭控制有待加强等问题。

市级督办领导:曾市南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大祥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确保大祥区蔡锷乡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营管理按规范实施,对存在渗滤液收集处理不到位等环境问题的,依据规范标准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对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的沉淀池、砂滤罐、脱泥房等设施进行整改，增设 MBR 膜、纳滤等处理系统，采用 DTR 一体化处理设备，提升处理能力，达到正常营运要求。

2. 科学论证渗滤液外运处理等应急措施，规范路线、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3. 分区作业、规范填埋、强化消杀除臭措施，及时覆土覆膜，加强巡查，对破损部位及时修补到位，加强沼气的收集利用。

4. 加强监测工作，依法依规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二十九、邵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填埋区底部未采取防渗措施，生活垃圾填埋高度高于坝体，渗滤液收集措施不到位，存在渗滤液直接进入周边环境的风险；渗滤液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和转运台账不规范；作业不规范，未严格分区分层填埋，异味扰民。

市级督办领导：华学健

主体责任单位：邵阳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填埋场防渗措施安全有效不渗漏，运行管理、填埋作业规范有序，渗滤液处理运行正常，排水达标，现场消杀效果理想。

整改措施：

1. 加快采取防渗措施。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填埋区底部未采取防渗措施区域进行铺设防渗膜，转运高于坝体的存量垃圾，对渗滤液导排系统进行排查，制定整改实施方案，立行立改。

2. 加强渗滤液监测管理。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两台集装箱式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确保日处理能力达 250 吨以上。加强运行管理，制定完善转运台账，对周边地下水定期监测，分析原因，精准整改。

3. 确保规范作业运行。对原存量垃圾堆体进行整改和分层压实，重新铺设覆盖膜，规范填埋场运行管理和填埋作业，控制作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分区分层填埋，增加日常作业覆盖频率，安装室外智能喷雾设备和增加雾炮机，进一步提高现场消杀频率。

三十、城步县南山牧场垃圾转运点环境管理混乱，现场检查时垃圾沿途撒漏严重，渗滤液未有效收集直排外环境。

市级督办领导：龚文密

主体责任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6 月 30 日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南山牧场垃圾转运点整治，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1. 对南山牧场垃圾转运点整治进行排查，严格按整治标准进行验收销号。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垃圾转运管理，严防垃圾转运撒落，确保及时转运。

3. 推进南山牧场垃圾转运站建设，确保牧场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

三十一、非正规垃圾堆场整治不彻底，环境风险大。邵阳市160个非正规垃圾堆场已经整改且完成销号。本次“回头看”抽查了邵阳市12个非正规生活垃圾堆场，整改标准普遍不高，部分堆场渗滤液直排，整改不彻底，生态环境问题堪忧。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按照《湖南省农村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南》整治到位，确保无渗滤液直排现象。

整改措施：

1. 即交即办，立行立改。针对督察组“回头看”抽查反馈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场环境问题，相关县市区要立行立改，按要求整治到位。

2. 举一反三，全面排查。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对全市160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情况的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6月30日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技术指南要求整治到位。

3. 强化调度，严肃问责。牵头整改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和督查指导，对问题整改实行月调度，全面掌握整改任务进展，及时督促指导县市区抓好整改。对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推进不力的，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二、已销号的邵阳县长阳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场，就地覆土封场，但渗滤液收集后，处理设施未达到环保要求。

市级督办领导：华学健

主体责任单位：邵阳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

整改目标：邵阳县长阳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场渗滤液经收集后，转运至长阳铺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处理。

整改措施：

1. 加强渗滤液处理。与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签订邵阳县长阳铺镇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渗滤液转运处置合同，定期转运处置。

2. 加强巡查监管。加大对邵阳县长阳铺镇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巡查力度，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及时清理转运该堆放点渗滤

液，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三十三、绥宁县武阳镇非正规垃圾堆场虽已整改销号，但在距该非正规垃圾堆场约 500 米处山谷中又发现了一处新的非法垃圾堆存点，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大。

市级督办领导：王永红

主体责任单位：绥宁县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取缔该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对堆放的垃圾进行转运并清除干净、复绿；举一反三，加强巡查，严防非法垃圾堆存现象。

整改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阳镇农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治目标、整治要求、整治时间。

2. 立行立改。将堆放的垃圾全部清除转运到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同时做好栽树复绿工作。

3.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设武阳镇垃圾中转站，从根本上解决垃圾乱堆乱倒的问题。

三十四、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滞后。龙须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整治到位，城郊结合部截排污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没有得到收集处理，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导致部分污水处理

厂进水量大、浓度低，造成实际处理量达不到设计处理能力，且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全力推进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进度，完成龙须沟沿线等城郊结合部截污干管工程，完善老城区雨污分流制度，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双清区龙须沟、洋溪沟上游控源截污及生活污水排口整治工程。

2. 在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大祥区南片区雨污分流及红旗渠污水处理厂调水工程（一期工程）。

3. 落实《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对新建和改建排水设施严格按《邵阳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实施雨污分流，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时，不得将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混接，逐步提高城区雨污分流比例。

三十五、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严重滞后。按照《邵阳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2

年)》要求,2022 年底前应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104 个,目前仅建成 11 个,正在开工建设的 26 个,其中城步县丹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绥宁县武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缓慢,建设进度与目标差距较大;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要求邵阳市完成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任务,目前仅完成 5 个,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落实邵阳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2 年),2022 年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整改措施:

1. 城步县丹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绥宁县武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属于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任务,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要求完成的 19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通水试运行。

2. 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考核目标任务的通知》,建立邵阳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清单、责任

清单、工期清单，明确考核要求、责任人员和时间节点。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3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

3.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的5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4. 牵头整改单位加强监督管理和督查指导，对建设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全面掌握建设进度，及时督促指导县市区抓好工程进度。对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推进不力的，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严肃追究责任。

三十六、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邵阳市城区3个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20万t/d，核实污水产生量大于23万t/d，处理能力总体存在差距。城区洋溪桥、江北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提质改造。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

整改目标：完成市城区洋溪桥、江北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和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质改造工程，提升城区污水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

1. 全力推进洋溪桥、江北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和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进度。

2. 加大工程调度力度。确保洋溪桥、江北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和红旗渠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质改造工程在2021年3月31日前通水，6月30日前竣工。

三十七、黑臭水体污染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邵阳市区城乡结合部和老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流入河流，存在水体返黑返臭的环境风险。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牵头整改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时限：2021年11月30日

整改目标：完善老城区污水收集配套实施，确保污水管网实现完全覆盖，巩固提升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整改措施：

1. 2020年11月27日，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我市城区5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评估，经生态环境部专家现场核查评估，5条黑臭水体水质均达标，并在全国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问题反馈网上公示我市城区5条黑臭

水体黑臭消除。

2. 严格落实河长制，根据省河长办印发的《关于公布我省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河（湖）长名单的通知》要求，加大巡河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3. 各级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持续做好溯源排查、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等工作。

4. 加快老城区污水收集建设工程进度，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双清区龙须沟、洋溪沟上游控源截污工程。

三十八、邵阳市工业聚集区 24 个（其中省级及以上园区 11 个），本次“回头看”抽查了 10 个，其中 3 个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投运，邵阳县长阳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新邵县塘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刚开工建设，新邵县雀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正在设备调试，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要求存在差距。

市级督办领导：蒋志刚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牵头整改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整改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新邵县雀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塘口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和邵阳县长阳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整改措施：

1. 全面自查。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市 24 个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措施，逐一整治到位。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邵县雀塘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设并通水试运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邵县塘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邵阳县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并试运行；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长阳铺园区管网和入户管网铺设工作。

三十九、武冈经开区园区内厂群混杂，武冈市经济开发区未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审批安置小区住宅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几十栋民房，矛盾隐患问题突出。

市级督办领导：联系武冈市的市委常委

主体责任单位：武冈市党委、人民政府

牵头整改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整改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目标：完成武冈经开区园艺场茶场安置区周边排水排气企业或车间搬迁；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民房搬迁。

整改措施：

（一）武冈经开区厂群混杂问题：采取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的方式，将武冈经开区园艺场茶场安置区周边有排水排气的企业整体或部分车间搬迁至经开区东部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园，确保安置区居民住房与周边厂区距离大于环评批复中规定的 60 米或 60 米内企业不再有排水、排气污染和噪声污染的生产车间。

1. 成立经开区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2.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31 日核实搬迁对象；
3.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5 日规划选址；
4. 2021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全力推动建设；
5.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完成搬迁；
6.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二）武冈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民房问题：采取整体搬迁的方式，将该厂围墙外的 83 户合法建筑（占地面积 12258.36 平方米）集中拆迁安置于恒泰路以西、家家康对面，占地面积 70 亩。腾出来的面积约 120 亩，在保证符合环评批复中要求的 100 米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安排做项目用地。今后项目规划中，严格执行相关环评批复，确保卫生防护距离达标。

1. 成立第二污水处理厂周边居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9 日做好拆迁对象摸底；
3.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做好规划设计、土地报批、征地拆迁工作；

4. 2021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加快项目建设；
5. 做好遗留问题和矛盾的善后工作。